

红色法治文化宣传困境与破解路径研究

张宝巍

华北理工大学 人文法律学院，河北唐山，063210；

摘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法治建设是不可缺少的一环，尤其是红色法治文化宣传是必不可少的一个方面。当前红色法治文化宣传存在一定困境，如对新兴媒体的利用效果并不足够，地方宣传效率较低等问题。因此，针对这类问题，通过研究相关优秀案例，总结出具备实践性的文化宣传模式，对于红色法治文化宣传将提供一定的帮助。

关键词：红色法治文化；新媒体；网络；地方宣传；宣传模式

DOI：10.69979/3029-2700.25.12.007

1 当代红色法治文化内涵

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这一文件中，首次提出了“红色法治文化”这一概念，在这一文件中，不仅要求加强法治思想学习，更对于红色法治文化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如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等等；根据李驰在《红色法治文化的政策理论内涵》中的核心观点，红色法治文化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在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不同阶段，追求社会主义现代法治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标识性的精神性或物质性文化的内容和形式”。

红色法治文化的发展与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紧密联系。土地改革时期所适用的《井冈山土地法》，为保障农民基础权益，首次规定了“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的土地分配方式，为农民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抗日战争时期所产生并发扬的“马锡五审判方式”，立足于“就地审判，调解为主”得实践路线，充分结合群众路线，为当代调解制度建设奠定基石；解放战争时期开始构建新中国法律体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三部法律共同构建了我国现代法律的基石。法治建设实践跨越多个历史阶段，共同构成了红色法治文化的历史源头。

2 红色法治文化的核心要义

2.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红色法治文化最鲜明的属性即坚持党的领导，其贯

穿于多个法治建设阶段，也将引领未来法治建设迈向更高的台阶。

党的核心领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党的领导为红色法治文化建设提供引领方向。如在陕甘宁革命根据地时期所颁布的“十大政策”，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了引领作用。新中国建立后，将该精神一以贯之，并将相关内容编纂成文法。从陕甘宁边区确立法治原则，到新中国将其编纂入法，党始终引领着红色法治文化的前进方向。

二是党的领导为红色法治文化建设提供制度设计。如在土地革命探索阶段，为进一步保证农民利益，1929年颁布的《兴国土地法》，核心内容是将《井冈山土地法》中“没收一切土地”调整为“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这一修正明确了打击对象仅限于封建剥削阶级，贯彻了反封建的革命目标，体现了党对于社会现状的精准把控。

三是党的领导是红色法治文化建设的实践保障。自1941年至1945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禁烟毒条例（草案）》、《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法规法令，在诸多法规法令的引领，党深入基层的治理下，甘宁边区政府以强硬的姿态肃清毒品，不仅铸就“无毒边区”的历史丰碑，更彰显了党的群众路线在法治文化实践中的生命力。

2.2 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

红色法治文化的价值内核则是人民性，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法治建设的宗旨。为广泛保障人民权益，新民主主义法治建设为保障人民权益做出了系统性的规范，体现了人民性的基本要义。

一是经济权力。《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规定：“人民有免于经济上偏枯与贫困的权利。”该规定体现了当

时人民最迫切的需求。新中国成立以来，无论是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性的胜利，或是如今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去为目标，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宗旨始终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是妇女权益。1939 年《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及 1941 年《施政纲领》均从纲领性文件的角度，规定“从政治经济文化上提高妇女地位”，为后续专项立法奠定了基础。

三是文化教育权。抗日战争时期，边区教育厅颁布《陕甘宁边区实施普及教育暂行条例》规定，除由于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7 至 13 岁未入学的学龄儿童，不分性别、阶层，均应一律入学，读完小学课程。为促进保障人民的受教育权提供了基础。

四是健康权。《陕甘宁宪法原则》将健康权列为基础人权，确立了“人民有免于愚昧及不健康的权利。”的权力，边区由此建立巡回医疗队、培训基层卫生员，开展疫病防治。

五是民族平等与自治。《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规定“边区人民不分民族，一律平等。”在此基础下形成了如三边地区的回民自治乡，成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先行探索。

3 当前红色法治文化宣传困境研究

3.1 红色法治文化宣传缺乏网络阵地

当前大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已经从传统媒体向互联网转变，根据第 5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止到 2023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0.79 亿人，而在这其中，即时通信、网络视频、短视频用户规模分别达 10.47 亿人、10.44 亿人和 10.26 亿人，用户使用率分别为 97.1%、96.8% 和 95.2%。由此可见，通过新兴媒体进行红色法治文化宣传是必不可少的一环。但通过检索微博，抖音等软件，可以看到目前红色法治文化宣传不尽如人意，如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等红色法治资料为关键词进行检索，相关内容平均播放量较低，而播放量较高的视频也以教学类视频为主，文化宣传作用较低。由此可见当前红色法治文化宣传传播渠道受限，难以充分利用新媒体优势吸引更多目标群体。新媒体平台注重用户参与和互动，而红色法治文化宣传更多侧重于单向输出，难以产生深入的交流和互动。

3.2 红色法治文化的特点与当前文娱市场特点不匹配

通过研究《2023 年短视频行业研究报告》可以得出，用户对于短视频的题材偏爱上，以美食、影视、音乐和生活为主，与之相对应的，短视频作者在拍摄题材的抉择上，美食，生活常识与娱乐搞笑类题材分别占据 44.3%、40.3% 与 33.3%，而相对较为严肃、专业的诗文赏析与绘画书法等，只占据 7.5% 与 5.3%。由此可见，大众更倾向娱乐性较高的文化产品。

红色法治文化因其题材的历史严肃性和内容的专业法律性，在表达方式上往往显得庄重有余、活泼不足。其深厚的历史背景和法理内涵，若缺乏有效的创新表达，难以在当前追求即时满足和感官刺激的传播环境中有效接触并吸引广大网民，尤其是年轻群体。

3.3 地方红色法治文化宣传存在困境

地方红色法治文化宣传困境主要集中于宣传效率问题。当今时代生活节奏加快，碎片化信息充斥人们的视野，对于文化宣传而言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地方红色法治文化的宣传内容较为陈旧，缺乏创新和新意。这导致公众对宣传内容产生疲劳，难以引起持续关注和兴趣。在当今信息爆炸的时代，如何赋予宣传内容新颖性和吸引力成为了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部分地方红色法治文化宣传更多局限于传统媒体或特定平台，缺乏多样化的传播渠道和形式。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已经呈现多元化和碎片化的趋势，如果仍然停留在传统的宣传渠道上，就会错失许多宣传机会，影响宣传效果的覆盖面积和深度。

4 红色法治文化宣传困境破解路径

4.1 构建新兴媒体宣传网络

面对目前网络宣传真阵地薄弱地问题，核心在于结合不同平台特性，定制相关宣传内容。以新华社开展的“法治栏目”拍案“为例，该栏目面向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年群体，邀请在青年群体中的知名教授罗翔对相关案件进行深度剖析，同时也邀请拍摄过法治相关电视剧的明星做客，吸引流量，以此突破当下降年龄代沟，达到良好的法治文化宣传效果。在该节目对于案件的选取上，更注重选择社会热点问题，抓住普法的目的在于广泛而不在于精研，通过立场鲜明的表达，精彩的案件叙述模式，引起社会大众的兴趣，达到良好的普法效果。

基于此类法治文化宣传经验，红色法治文化宣传可以在微博、抖音、B 站等核心平台建立官方账号，根据平台特性定制内容。例如，抖音主打“红色法治文物故事”、“一分钟法治史话”等短平快内容；B 站可制

作“苏区法制建设探秘”、“专家解读红色法治文献”等中长视频，以此占据网络宣传阵地。

4.2 推动文化供给侧创新，扩大网络红色法治文化受众群体

在占据网络宣传阵地之后，则需要进一步扩大受众群体。当前互联网上存在大量优秀红色文化宣传案例。如电视剧《觉醒年代》，该电视剧因其优秀的影视质量，播放量尤为可观。不仅如此，该电视剧对于人物形象的塑造极富特色，且其对于红色文化的诠释引起了广大群众内心深处的共鸣，相关二次创作视频作品，文创作品等进一步扩大了宣传力，同一时间对于相关人物生平介绍类视频，历史纪实类视频等的播放量也同步上涨。该电以精良的制作水准，符合时代特色的立意与价值观取向以及生动形象的演员表现等为基础，通过寓教于乐的模式促使人民反思历史、珍惜和平，传递正能量，进一步宣传红色文化。

据此，通过优秀节目吸引流量，在准确把握大众风向的同时引导大众风向，同时潜移默化的进行红色法治文化宣传活动，并以此衍生出大量二次创作作品，达成“热点—引流—宣传—二创—再引流—再宣传”的模式。该模式不仅切合当下网络热点文化产品宣传方式，更能长期保持活力，为红色法治文化宣传提供经久不衰的动力。

4.3 深耕地方特色资源，打造地方文化品牌

红色法治文化应与地方文宣紧密结合，深耕地方特色资源，紧贴人民群众生活，打造地方特色品牌。在地方红色法治文化宣传中，景观建设型往往是一种常见且有效的宣传模式。其核心在于，公共设施被人民群众频繁接触，因此可以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通过研究《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法治宣传教育主题公园 贺兰山下小康村·法治文化领风骚》，以及永宁县相关法治文化宣传成果，永宁县将法治文化融入景观建设这一做法，贴合当地实际，与乡村振兴战略等民生问题结合，打造出了小镇特色。而在红色文化宣传方面，通过研究同样是景观建设型为主地盐池县，以雕塑的形式生动形象的宣传了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为整个盐池县的文化建设提供了不小的助力。景观建设作为一种简单高效的文化宣传模式，正在红色法治文化宣传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综上，地方红色法治文化资源丰富，可挖掘性强。通过地方公园，地方品牌打造等模式进行红色法治文化

宣传，不仅更贴近人民群众生活，还能进一步促进红色法治文化发展。通过地方文化建设既能宣传旅游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又能在互联网宣传的浪潮中设立自己的锚点，以此为基础做好文化宣传竞争。

4 结语

在当今社会如何进一步扩大红色法治文化的宣传，形成浓厚法治氛围，且反作用于法治建设是当下法律人需要思考的问题。本文旨在通过对当下文化宣传困境进行探讨，对优秀案例进行分析，提出红色法治文化宣传的方式，形成复合型文化宣传模式，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参考文献

- [1]肖北,辛怡丽,钟培源等.盐池县红色法治文化公园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弘扬新时代法治精神[J].宁夏画报,2023(11):26-27.
- [2]吴娟.山西省红色法治文化的开发与赓续初探[J].文化创新比较研究,2023,7(08):80-84.
- [3]肖北,辛怡丽,钟培源等.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法治宣传教育主题公园 贺兰山下小康村·法治文化领风骚[J].宁夏画报,2023(11):12-13.
- [4]史万森.将普法品牌“法治乌兰牧骑”写入地方性法规[N].法治日报,2022-11-14(001).DOI:10.28241/
- [5]韩伟.苏区司法案例研究的史源、方法与价值意蕴[J].苏区研究,2022,(04):76-87.DOI:10.16623/j.cnki.36-1341/c.2022.04.006.
- [6]张冰清.陕西红色法治文化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研究[J].数据,2023,(03):185-186.
- [7]黄雄义.坚定全面依法治国的文化自信——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文化渊源为视角[J].湖北社会科学,2023,(02):5-14.DOI:10.13660/j.cnki.42-1112/c.016037.
- [8]杨兴华.红色法治文化对基层法律意识提升的实践[J].中国军转民,2025,(04):111-113.
- [9]李驰.红色法治文化的政策理论内涵[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5,(03):13-27.
- [10]龙璞,曹云舒,刘雨琦,等.湖湘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创新[J].品位·经典,2025,(02):31-33.

作者简介：张宝巍（1999—），性别男，民族汉，籍贯重庆市忠县，学历：研究生在读，单位：华北理工大学，研究方向：法治文化。